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6年4月20日以当面传达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候选人，本次会议于2016年5月11日下午17时在公司会议室举行。公司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朱梅红女士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朱梅红女士简历附后。

二、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议案》；

监事会同意聘任蒋陆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马瑜骅先生、陆嵩先生、郭加广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陆嵩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郭加广先生为董事会秘书。

经认真核查，监事会认为上述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上述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能够胜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要求，其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一日

附：朱梅红女士简历

朱梅红，女，1973年出生，大学学历，1997年参加工作并加入本公司，先后就职于公司财务部及行政部，2004年至今担任公司办公室主任。

朱梅红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之情形，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